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倉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7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倉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9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倉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詐術誑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另審酌被告已有多次詐欺犯行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為憑，足見被告仍未記取教訓，一再犯罪，應給予相當之處罰。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22號調解筆錄為證，然被告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實無誠信可言。暨被告供稱為高中畢業、另案入監服刑前從事滷味店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需扶養1名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本件被告施用詐術所得商品合計14,920元，核屬其犯罪所

01 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追徵。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7 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洪翊學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續字第136號

24 被 告 林倉平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倉平自始無付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17時11分許，致
06 電楊雅晴所經營之「南藝商行」（址設臺南市○○區○○路
07 0段00巷00弄000號），向該商行員工聲稱：要購買紙紮品汽
08 車3台、機車1台、音響1組、香菸10條、啤酒組1組（價值共
09 新臺幣【下同】1萬4,920元，下合稱本案商品），旋於當日
10 19時16分許，至南藝商行取貨，並利用當時為下班時間、楊
11 雅晴難以查證之情況，向楊雅晴詐稱：已跟業務談好、要事
12 後付款等語，致楊雅晴陷於錯誤，將其所有之上述商品交付
13 給林倉平。嗣因林倉平遲未付款，楊雅晴不斷聯繫催討，其
14 卻以各種理由推託，楊雅晴始悉受騙。

15 二、案經楊雅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林倉平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確實
18 有購買本案商品，但因為辦完喪事之後我的帳戶被朋友賣
19 掉，變成警示帳戶，我有跟告訴人楊雅晴聯絡要還款，我入
20 監前本來約好要去歸仁分局和解，但因為入監服刑才無法還
21 款等語。惟查：（1）被告不否認有向告訴人購買本案商
22 品，而其至南藝商行取貨等情，亦有監視器截圖畫面在卷可
23 憑（見111年度偵字第32103號卷第40、41頁）。至其向告訴
24 人詐稱：已跟業務講好要事後付款等語，然告訴人之員工並
25 未與其有此一約定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
26 中（具結）證述、證人即南藝商行員工楊培昕、許雅賢於偵
27 查中證述明確，足認被告係利用告訴人對顧客之信任及資訊
28 落差，對告訴人施詐而取得本案商品。（2）再參酌告訴人
29 與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上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自111年10月1
30 2日即開始提醒被告付款，然被告卻先以「在忙」等語推
31 託；隨後於同月15日稱：我在（再）拍明細給你等語，又於

01 同月18日稱：你明天幫我查一下等語，佯裝自己已經匯款；
02 隨後於同月23日稱：（告訴人：款項部分呢？）禮拜一等
03 語，以此方式不斷佯裝自己有付款之真意。嗣因告訴人報警
04 處理，被告遂與告訴人約定於111年10月28日在歸仁分局歸
05 仁派出所和解，然當日其又以各種理由搪塞（此有對話紀錄
06 1份在卷可參，見111年度偵字第32103號卷76至78頁），其
07 根本不具付款之真意、僅是以各種方式避免付款之情甚明。

08 （3）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因帳戶遭警示而無法匯款，又
09 因入監而無法與告訴人和解等情。然遍觀其與告訴人之對話
10 紀錄，其從未提及自己之帳戶遭到警示之情，更何況其當能
11 如取貨時般親自前往告訴人營業場所付款。又參酌其出入監
12 紀錄，其係於111年11月22日因詐欺而入桃園監獄（此有在
13 監在押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其於111年10月28日並無因
14 入監而無法付款、和解之情一況且其與告訴人對話紀錄中，
15 於111年10月28日當日亦係佯稱：我今天先匯給你，我們在
16 （再）約時間寫和解書、我在高速上等語，是其所辯全屬虛
17 構。（4）末查被告有甚多詐欺前科紀錄，其於另案中亦曾
18 採取類似本案之詐欺手法（此有被告之刑案查註紀錄表、臺
19 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列印本各1份在卷可
20 參），顯見被告本案亦係故技重施，所辯均屬卸責之詞，本
21 案詐欺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嫌。（2）被告以詐欺方式獲得價值1萬4,920元之本案商
24 品，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3）末請審酌被告不斷欺罔被害人、犯後態度不佳等情
28 況，對被告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黃 彥 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謝 孟 崑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